吉林省基督教场所负责人
及教职人员出入境管理制度

一、总　则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，加强全省基督教活动场所负责人（以下简称“活动场所负责人”）及教职人员出入境的规范化管理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和教会规章，结合我省基督教工作实际情况，省基督教两会（以下简称省两会）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二、出境申请

第一条　活动场所负责人是指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的负责人。

第二条　教职人员是指由省两会按立的牧师、长老，由省两会认定的教士和传道员。

第三条　活动场所负责人和教职人员赴国外参加宗教会议和活动，需填报《吉林省基督教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，并在出发前一个月由所在场所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四条　《申请表》及书面申请应附会议或活动组织方的邀请函，经县（市区）基督教两会（本地无两会的，向市（州）两会申请），报省两会审查同意后，由省两会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。

第五条　省两会接到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出境的批复后，通知申请人及所在活动场所，申请人方可办理出境手续。

第六条　申请出境人员应该获得属地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，并遵守属地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定。

第七条　活动场所负责人和教职人员因私赴国外旅游、探亲、治病等，应在拟出发日15日前，向县（市、区）两会（本地无两会的，向市（州）两会申请）及属地宗教事务部门报告。

三、纪律要求

第八条　参加境外宗教会议或活动的发言内容，应事先征得省两会和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，并书面备案。临时发言不得有违国家宗教政策和法规，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。

第九条　境外活动期间，当警惕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，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和言论，要警惕境外势力利用经济手段进行的拉拢和腐蚀，树立良好的中国宗教教职人员形象。

第十条　要充分体现中国基督教“三自”爱国运动的成果，展现中国基督教蓬勃发展的景象，宣传新时代党和国家宗教信仰自由政策。

第十一条　要自觉抵制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，要分辨邪教和异端等组织，避免各种势力的渗透。

第十二条　因故延期回国应及时申请延期，在境外遇突发事件，应及时与中国领使馆取得联系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四、回国销假

第十三条　出境期满返回本地后，应在 2 日内向属地基督教两会及宗教事务部门销假。

第十四条　参加境外宗教会议或活动的人员，应在 10 日内上交书面汇报。

五、附　则

第十五条　活动场所负责人和教职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基督教两会组织将依据《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》、《中国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》和《吉林省基督教教会规章》给予劝诫、暂停教会职务、撤销教会职务和革除圣职等惩处。

第十六条　本制度由省基督教两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吉林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

吉　林　省　基　督　教　协　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